

集中安置区棚户区基坑监测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高新区集中安置区棚户区基坑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单位：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
住建局

评价机构：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评价时间：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背景	3
(二) 项目内容	5
(三)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6
(四) 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	8
(三) 绩效评价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
(一) 评价结论	16
(二) 各部分绩效分析	17
四、主要绩效	26
五、存在问题	26
六、相关建议	27
(一) 合理制定绩效评价体系及任务分解目标	27
(二) 加强资金管理工作	27
(三) 严格执行政府文件	27

集中安置区棚户区基坑监测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高新区作为首批国家级高新区，自 1991 年成立以来，经过 30 年的发展，基本形成了以生物医药为主导，先进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的“1+3”产业格局，也是石家庄整个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按照市委、市政府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打造千亿级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高新区工委管委决定在高新区开展南部产业新城建设，形成生物医药产业为主导的示范园区。园区统筹三生空间，形成“西居东产、绿网贯穿”的总体布局。按照还空间于城市，还绿地于人民，还公共服务配套于社会的原则，将郅马镇旧村集中安置到西侧，形成高品质的生产生活空间。存量优化，集约土地，打造高标准产业集聚区。旧村腾空搬迁后能够形成产业集聚区，实现东部产业空间集聚、集群发展，为高新区万亩医药产业园区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高新区南部新城集中安置区总用地约 1634 亩，其中一期占地约 1011 亩，二期占地约 623 亩。一期分为住宅地（A 区（1#-1）、B 区（1#-2）、G 区（5#）、H 区（6#）、J 区（7#-1）、C 区（7#-2）、

D区（8#）、E区（9#）、F区（10#）及配套设施用地（11#-1、12#、13#-1、13#-2、13#-3、15#及17#）组成，本项目为G区（5#）、H区（6#）、J区（7#-1）为一期的一部分。根据补偿标准南郅马村、北郅马村项目需要回迁安置标准户3250户，女儿房900户，项目建设安置房5958套，可安置南郅马村、北郅马村1986户，不足安置房在一期其它地块中统筹考虑，总体可满足南郅马村、北郅马村回迁安置住房需求。

2021年11月8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石高行审投资[2021]26号文通过了关于石家庄高新区集中安置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021年12月23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石高行审投资[2021]27号文通过了关于石家庄高新区集中安置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2年3月31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石高行审投资[2022]23号文通过了石家庄高新区集中安置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石家庄高新区集中安置区棚户区改造；

建设单位：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

拟建地址：石家庄高新区仓宁东路以南，台上街以东，

杨信路以北、封龙大街和东羊市街以西。

拟建规模及内容:初步设计 G、H、J 三个地块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84712.4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86940.9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69424.13 平方米,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547433.14 平方米,幼儿园建筑面积 3384.36 平方米,公共配建及其他建筑面积 18606.6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17516.85 平方米(含人防建筑面积约 35251.65 平方米),包括地下工具间建筑面积 51990.88 平方米(含人防建筑面积约 6152.46 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165525.97 平方米(含人防建筑面积约 29099.19 平方米)。主要建设 42 栋 18 层住宅楼、2 栋 17 层住宅楼、24 栋 15 层住宅楼、幼儿园、公共配建及其他、地下工具间、地下车库及室外配套设施等。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364906.70 万元,资金来源为高新区财政。

建设期限:自 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共 36 个月。

有效期限:2 年。

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 项目内容

本次评价的项目为石家庄高新区集中安置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G 区、H 区、J 区的基坑监测项目。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代建管理单位:石家庄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基坑监测由河北

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服务内容包括石家庄高新区集中安置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G 区、H 区、J 区地块设计图纸及基坑监测方案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包含项目开工至基坑回填验收、资料交付所需要的全部监测内容。

（三）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本次评价的石家庄高新区集中安置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监测服务预算资金 203 万元，2022 年 6 月 27 日经石家庄高新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定招标控制价为 203.6099 万元，经招标后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与中标单位签订了基坑监测服务合同，合同价：196.2187 万元。2022 年 10 月 19 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拨付基坑监测费 196.2187 万元至石家庄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代建管理单位）；截至审计日，石家庄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据合同共支付监测单位 80%进度款，共 156.97505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

打造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建设千亿级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将郄马镇旧村集中安置，建设回迁安置区。

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合同约定监测点位完成	按合同约定监测点位完成	100%
	质量指标	监测服务质量合格	监测服务质量合格	符合行业要求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项目控制成本不超预算	不超过预算
	时效指标	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	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按合同约定完工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棚户区改造项目提供质量保证	沉降及位移准确监测,为棚户区改造项目提供质量保证	为棚户区改造项目提供质量保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项目主要是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理论与方法,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客观公正地衡量石家庄高新区集中安置区棚户区基坑监测项目资金支出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检验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提高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推动财政预算绩效工作健康发展。

2. 评价对象范围

(1) 评价对象:石家庄高新区集中安置区棚户区基坑

监测服务专项资金；

(2) 评价资金范围：预算资金 203 万。

(3) 评价时间段：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评价主要内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四个方面。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

(1) 客观公正。评价内容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评价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综合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地对项目财政资金投入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

(3) 绩效相关。针对财政资金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资金的特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方法。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采用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进行评价，以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全面、准确和客观地评价。

(1) 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5) 河北省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冀财预[2019]21号）；

(6) 《预算绩效管理重点突破领域有关工作事项》（冀财绩便函[2020]2号）；

(7) 《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

(8) 《石家庄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石财绩[2020]6号）；

(9) 关于石家庄市高新区集中安置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石高行审投资[2021]26号）；

(10) 关于石家庄市高新区集中安置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石高行审投资[2021]27号）；

(11) 石家庄高新区集中安置棚户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石高审[2022]23号）；

(12) 基坑监测项目项目评审报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

(13) 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资金支付等财务会计资料；

(14) 项目成果报告及部门自评报告相关资料。

4.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石家庄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石财绩[2020]6号）为框架，依据的石家庄高新区集中安置区棚户区基坑监测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结合该项目工作内容及目标，按照导向性、系统性、可操性的原则，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重点评价结果采取评级形式，以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来反映；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得分与等级对应关系为：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得

分<75分为一般；得分<60分为较差。具体指标体系如下表：

基坑监测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1分）
	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3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	5	项目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	①项目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2分）	

过程 (20分)	资金投入	性		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③项目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绩效指标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执行	4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分）		

		率		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p> <p>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p>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p>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p> <p>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p> <p>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p> <p>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p>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工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完成绩效目标 100%得 10 分，未完成 100%的同比例扣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10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验收合格（10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10分）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按合同工期如期完成，得 10 分，未	

					完成 100%的同比例扣减。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10分）	
				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得 10 分，未控制在预算内的得 0 分。	
效果 (20分)	效益	社会效益	8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保证了石家庄高新区集中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进行，得 8 分；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后续运行效果显著、成效发挥可持续性较强得 8 分，项目后续运行效果、成效发挥可持续性较好得 6 分，项目后续运行效果、成效发挥可持续性一般得 4 分，运行效果差、不具有可持续性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率达 90%（含）以上的得 4 分，80%（含）-90%得 3 分，70%（含）-80%得 1 分，60%（含）-70%得 1 分，60%以下不得分。
合计		100			

（三）绩效评价过程

1. 前期准备

（1）组建绩效评价小组；

- (2) 开展前期调研，收集并分析相关评价资料；
- (3)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 组织实施

(1) 拟定绩效评价通知书，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内容、工作进程安排、需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通过主管部门下达；

(2) 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抽样范围，进行调研访谈、资料收集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和分析评价，并形成工作底稿；

(3) 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情况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3. 撰写评价报告

对基础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和综合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状况，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 验收阶段

对评价报告进行综合评审，根据提出的调整意见进行完善，并提交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论

河北瑞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提供的佐证材料，结合现

场调研核查核实情况，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定“石家庄高新区集中安置区棚户区基坑监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从评价结果看，该项目总体绩效良好，但在程序规范性和管理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升。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90	90%
一、决策	20	18	90%
二、过程	20	17	85%
三、产出	40	36	90%
四、效果	20	19	95%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 决策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5
					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据情况。	④项目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1分)	
	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3分)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2分) ③项目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4
	绩效指标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	①是否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4

				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项目决策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两方面进行分析，总分值为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2021 年 11 月 8 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 石高行审投资[2021]26 号文通过了关于石家庄高新区集中安置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021 年 12 月 23 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 石高行审投资[2021]27 号文通过了关于石家庄高新区集中安置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2 年 3 月 31 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 石高行审投资[2022]23 号文通过了石家庄高新区集中安置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该项目立项是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单位为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分 5 分。

项目建设单位为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审批单位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性，得分 5 分。

本项目为棚户区改造基坑监测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为打造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建设千亿级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将郟马镇旧村集中安置，建设回迁安置区，与棚户区改造有一定的相关性，但制定绩效目标与不能具体细化基坑监测项目，指标设置合理性、可衡量性存在不足，扣1分，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不能对应，扣减1分。

2. 管理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6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6分)	6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分)	4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3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	

			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组织 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2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

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监测服务专项资金 203.6 万元。2022 年 6 月 27 日经石家庄高新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定招标控制价为 203.6099 万元，经招标后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与中标单

位签订了基坑监测服务合同，合同价：196.2187 万元。2022 年 10 月 19 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拨付基坑监测费 196.2187 万元至石家庄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代建管理单位）。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 196.2187 万元/预算资金 203.6 万元） \times 100%=96.37%。该项得分 6 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 196.218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96.2187 万元） \times 100%=100%。该项得分 4 分。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专户存储、专帐管理、专款专用”，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和管理制度等实际，将专项资金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确保了住房保障工作的高效开展。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注重项目全过程监管，根据工作需要，严审细查资金拨付资料，确保资金支付经得起检验，提高资金使用效果，严格做到专款专用。专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均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交叉重复的情况。资金使用合格指标得分 3 分。

管理方面的主要问题是程序规范性和监管有效性扣 2 分，①是将预算资金全部直接拨付至石家庄高新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对该专项资金监管缺乏有效性；②2022年3月31日石高行审投资[2022]23号文通过了石家庄高新区集中安置区棚户户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中明确写明接文后完善相关手续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为2022年5月至2025年4月共计36个月，但现有资料显示开工建设日期早于项目批复的建设日期。

3. 产出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对基准网的水平位移和垂直位移进行了各12次的监测，各地块的变形监测均不低于210次	10	项目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8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支出完成的质量达	完工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完成绩效目标100%得10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8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10		

质量			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验收合格(10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10分)	10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按合同工期如期完成,得10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10分)	10	
				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得 10 分，未控制在预算内的得 0 分。	
--	--	--	--	----------------------------------	--

该指标分值为 40 分，评价得分 36 分，得分率为 90%。

项目实施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清单要求对基准网的水平位移和垂直位移进行了各 12 次的监测，各地块的变形监测均不低于 210 次，完工率 100%。但由于高新区财政评审中心尚未进行审核，有效完工数量暂依据监测报告数据计算，产出数量指标得分 8 分。

因高新区财政评审中心尚未进行审核，数量佐证资料仅为监测报告数据，根据监测合同约定监测点位少于合同数量可据实调整，因项目未结算，暂以目前未结算状态评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得分 8 分。

项目按照合同工期完工，产出时效指标得分 10 分，实际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产出成本指标得分 10 分。

4. 效益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效果 (20分)	效益	社会效益	8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保证了石家庄高新区集中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进行，得 8 分；	8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后续运行效果显著、成效发挥可持续性得 8 分，项目后续运行效果、成效发挥可持续性较好得 6 分，项	7

					目后续运行效果、成效发挥可持续性一般得4分，运行效果差、不具有可持续性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满意率达90%（含）以上的得4分，80%（含）-90%得3分，70%（含）-80%得1分，60%（含）-70%得1分，60%以下不得分。	4

该指标分值为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该项目按合同约定如期完工，保证了石家庄高新区集中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进行，社会效益指标得分 8 分；基坑监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其成果只是一个预期成果，需工程结算核查后才能确定结算价格，可持续性影响得分 7 分，目前预期成果基本能够实现，基本与计划相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 4 分。

四、主要绩效

基坑监测服务基本符合预期，依据现有资料显示，基坑监测服务已完成，基坑已回填。为石家庄高新区集中安置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提供了阶段性技术支持，完成率 100%。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基坑监测项目的绩效目标不够细化，现有的目标设置为棚户区改造整体项目而非基坑监测服务项目。

(二) 将预算资金直接拨付至项目代建单位-石家庄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资金监管缺乏有效性。

(三) 2022年3月31日石高行审投资[2022]23号文通过了石家庄高新区集中安置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中明确写明接文后完善相关手续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为2022年5月至2025年4月共计36个月。但现有资料显示开工建设日期早于项目批复的建设日期。

六、相关建议

(一) 合理制定绩效评价体系及任务分解目标

建议合理制定绩效评价体系及任务分解目标，使工作目标更贴合实际项目情况。

(二) 加强资金管理工作

建议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工作中，严格执行已制定的各项规定，在资金支付中，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执行，避免出现先办事、后补材料的情况。进一步加强监理工作的管理，明确各个岗位的责任，定期进行审核，修正其中不合理的地方，使其能够真实完整反映项目建设的全过程。

(三) 严格执行政府文件

严格按照审批的时间进行，杜绝未批先建违规行为。